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17	3
二. 讨论情况和决定.....	18—19	5
三.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应收款融资]		
转让公约草案*	20—164	5
第24条. 若干受让人的相竞权利	20—24	5
“当事方”所在地.....	25—30	6
第25条. 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相竞的权利.....	32—41	7
第26条. 获得付款的竞先权利	42—53	9
第4条. 不适用的情况.....	54—86	11
第2条. 应收款的转让.....	87—91	17
第3条. 国际性.....	92—93	18
第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94—95	18
当事方“所在地”(续)	96—100	19
转让形式.....	101—103	20

* 本报告所载列的仅仅是本届会议讨论的条款和问题。除关于当事方所在地问题的建议外，其他问题按讨论先后列出。本报告附件包括公约草案合并案文和工作组通过的作为整个公约草案一部分的附件。

	段	次	页	次
第 10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04	—	106	20
第 12 条. 涉及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限制	107	—	115	21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16	—	117	22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18	—	123	22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24	—	132	23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33	—	136	24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137	—	140	25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41	—	142	25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143	—	144	26
第五章的范围与目的.....	145	—	149	26
第 27 条. 适用于转让合同的法律	150	—	153	27
第 28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54	—	158	27
第 29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159	—	160	28
第 30 条. 强制性规则.....	161	—	162	28
第 31 条. 公共政策.....	163	—	164	29
四. 公约草案附件.....	165	—	191	29
A. 一般性评论.....	165	—	166	29
B. 讨论附件的条款草案.....	167	—	187	30
第一节. 基于登记的优先权原则	167	—	170	30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67	—	168	30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69	—	170	30
第二节. 登记.....	171	—	180	30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171	—	172	30
第 4 条. 登记.....	173	—	178	31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79	—	180	32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先后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181	—	187	32
第 6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81	—	185	32
第 7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86	—	187	33

	段 次	页 次
C. 关于适用附件的提议.....	188—191	33
五. 公约草案最后条款.....	192—208	34
第 33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192—195	34
第 34 条. 第五章的适用.....	196—197	34
第 35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况.....	198—201	35
第 36 条. 附件的适用.....	202—203	35
第 37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204—205	35
对过渡性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206	35
修订和修正.....	207—208	35
六. 起草小组的报告.....	209—213	36
七. 未来的工作.....	214—215	37
附件一 公约草案合并案文.....		38
附件二 公约草案各条重编序号.....		51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1995年5月2日至26日, 维也纳)继续应收款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¹这是专门讨论拟定这项暂定名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统一法的第八届会议。

2. 委员会决定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工作是为了响应向其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上(1992年5月17日至21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提出的建议。在该大会上提出的一项有关建议是希望委员会恢复进行关于一般的担保权益的工作, 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年)曾决定将此项工作推迟到后一阶段进行。

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年至1995年)讨论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方面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和A/CN.9/412)。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报告后认为, 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既是必要的, 也是可行的。其目的则在于消除应收款融资的各种障碍: 这些障碍产生于各种法律制度中的跨国界转让(其中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着的不确定性以及这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的不确定性。²

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5年11月8日至19日, 维也纳)首先审议了载于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报告(A/CN.9/412)中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 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努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381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7—301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第208—214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381段。

编拟出一份旨在增大获得低费用信贷的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 第 16 段)。

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对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地继续进行其工作。³

6.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分别于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和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继续进行工作,审议了载于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A/CN.9/WG.II/WP.87 和 A/CN.9/WG.II/WP.89)中的统一规则草案的各种不同案文。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下述工作设想:编拟中的案文将采用公约的形式(A/CN.9/432, 第 28 段)并将列入法律冲突条款(A/CN.9/434, 第 262 段)。

7.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432 和 A/CN.9/434)。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就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转让对第三方,例如对转让人的债权人和转让人破产时的管理人的影响。⁴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草案已引起应收款融资界和各国政府的兴趣,因为它有可能增大以更加可以承受的费率来获取信贷的机会。⁵

8. 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和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 A/CN.9/WG.II/WP.93 和 A/CN.9/WG.II/WP.96)。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曾决定公约草案的基本优先规则将为国际私法规则,公约草案的实体法优先规则须缔约国“决定采用”,而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的第 14 至 16 条草案和关于受让人与债务人关系的第 18 至 2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447, 第 161 至 164 段)。

9.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N.9/445 和 A/CN.9/447)。委员会对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迅速地继续进行工作,以便能在 1999 年完成全部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通过。⁶

10.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和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三份说明(A/CN.9/WG.II/WP.96、A/CN.9/WG.II/WP.98 和 A/CN.9/WG.II/WP.102),以及一份载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编写的专家组报告的说明(A/CN.9/WG.

II/WP.99)。在这些届会上,工作组通过了序言和第 1(1)和(2)、第 5(g)至(j)、第 18(5 之二)、第 23 至第 33 以及第 41 至第 50 条草案(A/CN.9/455, 第 17 段)的实质内容和标题、序言和第 1 至 24 条草案(A/CN.9/456, 第 18 段)。

1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CN.9/455 和 A/CN.9/456)。委员会对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继续迅速进行工作,以便及时向各国政府分发公约草案和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以征求意见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审议通过。关于随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程序,委员会指出,委员会须在下届会议上决定应建议由大会还是由大会为此目的专门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公约草案。⁷

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4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54 段。

⁵ 同上,第 256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0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293 段。

12.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本届会议。下列工作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3.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贝宁、玻利维亚、柬埔寨、加拿大、刚果、捷克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

14.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纽约市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各国保理商协会联合会、保理商联号国际、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

15.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David Marín Bovio 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Victoria Gavrilesco 女士（罗马尼亚）

16. 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I/WP.103），题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附有评论和建议的案文”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04），和题为“对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的评论”另外两份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105 和 106）。

17.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定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讨论情况和决定

18. 工作组审议了以公约草案案文中方括号内文字标出的或秘书处评论中所述的未决的问题（A/CN.9/WG.II/

WP.104）。由于注意到公约草案中关于优先权冲突问题的条款在上一届会议上未能得到充分讨论，工作组决定先讨论第 23 至 26 条草案，并结合这几条来讨论“所在地”问题。工作组还注意到范围和不适用情况的重要性，所以在按照条文草案的数字顺序继续讨论之前先讨论了第 4 条草案中的不适用的情况。

19.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包括其对各条款草案的审议情况，见下文第三章至第七章。工作组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1 条第(3)款，第 2 至 5 条，第 8 条、第 10 至 11 条、第 16、第 19 至 29 条，第 33 至 42 条，以及公约草案附件第 1 至第 7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由秘书处成立的一个起草小组，以便统一各种不同语文文本。除转交委员会的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外，工作组整体上通过了公约草案及其附件。结束其工作之后，工作组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三.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第 24 条. 若干受让人的相竞权利

20. 工作组审议的第 24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从同一转让人接受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2) 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随时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到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21. 为了避免将拟包括在公约草案中的问题（例如是否可向受让人发出有关未来应收款通知，以便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获得优先权的问题）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工作组决定在第 (1) 款的开头部分加入与第 27 (1) 条草案开头语类似的文字：“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以外”。

22. 工作组确认其理解，即第 (1) 款适用于从同一转让人接受同一项国内应收款的外国受让人与国内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问题（A/CN.9/445，第 22 段），决定在第 (1) 款的结尾部分添加大意如下的一段文字：“本规则即使在其中一个受让人为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的受让人的情况下也应适用”。

23. 会上提出一个问题，即第 24 条草案是否包括同拥有对出售存货或货物所得收益权利的存货融资人或扣留所有权的货物供应商的冲突。有与会者在答复时指出，第 25 (1) 条草案提及“转让人的债权人”足以包括同存货融资人和赊购货物供应商的冲突。与会者指出，无论如何，如果这类人在收益中的权利是合同规定的权利，则应将其视为受让人。

24.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第 24 条草案。

当事方“所在地”

25. 在讨论第 24 条草案时，工作组审议了（第 5 (j) 和 (k) 条所界定的）“所在地”一词的含义。工作组的讨论以秘书处编写的草案为基础（A/CN.9/WG.II/WP.104，关于第 5 条草案的评论 4），该案文如下：

“ (一) 一当事方所在地系其营业地国；

“ (二) 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者系其营业地。如果债务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者系其营业地。如果一当事方没有营业地，则应提及该当事方的惯常居住地；

“ (三) 为了第 24 至第 26 条的目的，一个实体实际上实施中央行政管理的所在地被视为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 [；

“ (四) 若干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所在地系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 。”

26. 与会者指出，以上案文是为了进一步发展工作组上一届会议讨论后产生的若干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是：与有关范围的条款相比，有关优先权的条款更需要有确定性；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应尽可能广泛；为了至少在债务人所在地问题上充分保护债务人，应提及有关的营业地；关于优先权条款的解决方案应围绕实体的中央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首长办公室的概念来拟订（A/CN.9/456，第 35—37 段）。

27. 上述案文得到支持。但是，也有与会者表示关切，担心适用两种不同的所在地规则会导致相互矛盾的结果。还有与会者关切地认为，以是否为中心行政管理部门为标准会导致优先权冲突，使分支办事处不适当地受制于总部所在地法律，即使该法域与导致这类冲突的交易无关。为了消除上述关切，与会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项建议是，应确立一条类似于第 5 (k) 条草案的更为灵活的规则，允许各当事方证明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并非与有关交易最密切相关的地点。该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这样一项规则将会带来某种难以接受的不确定性。

28. 另一项建议是拟订类似上述案文的一项规则，其中规定银行分支办事处例外。有与会者对上述建议

表示支持，指出，尽管分支办事处没有独立于总部的另外的法人资格，但是它们在所在国的活动须遵守该国金融服务管理条例。还指出，例外条款只提及银行的分支办事处，因为通过分支办事处来运作是银行的通常惯例，而其他行业多通过子公司来运作，子公司是单独的法人，即使它们根据总公司的批示来运作。有与会者对上述建议表示感兴趣，但也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理由将例外条款仅限于银行分支办事处。还有与会者认为，拟订这样一条有限的例外条款将是一项非常困难的工作，因为对“银行”一词，目前尚无普遍接受的定义。因此，建议例外条款应适用于所有分支办事处。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这样一项例外条款将会破坏通过一项以是否为中央行政管理部门为准的规则所达到确定性，因为第三方将需要进行实况调查以便确定哪一个是与某项交易最密切相关的分支办事处。有与会者指出，总部和分支办事处的双重转让可能产生问题。另据指出，最好采用类似上述案文的解决方法，提供两种不同的所在地规则，而不是采用一项将所有分支办事处统统作为例外的规则。

29. 在讨论中，与会者同意删除上述案文第(四)项。与会者指出，在实践中，多个转让人转让的情况很少，而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将公约草案仅适用于应收款权益的转让——根据第一章，这种转让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都是一个合适的结果。至于向多个受让人的转让，与会者指出，这类转让是既定惯例的一部分，当事方通常在协定中解决所在地的问题。与会者还同意第(三)项所载关于一个“实际上的”中央行政管理的提法多余，可删除，但有一项谅解，在此所指的是中央行政管理的实际所在地。据指出，使用“实际上”这样的字眼可能会无意中引起解释方面的问题，即是否另有一个“法律上的”中央行政管理（即，在一个法人实体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人为指定的一个中央行政管理部门）。另据指出，“实施”这个词就是为了反映一种事实，所以足以澄清所指的是中央行政部门的实际所在地。

30.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为了供继续讨论，在第 5 条草案案文中应列入有关“所在地”一词定义的两条备选案文，一条备选案文类似于上文第 25 段所述案文，另一条备选案文的大意如下：

“一人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国。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其所在地为其中央行政管理的所在国。如果债务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其所在地为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由一个人构成的分支[从事接受存款或提供其他银行服务的业务]被视为单独的人。]如果一个人没有营业地，其所在地则为其惯常居住国。”

工作组已将上述备选案文的具体拟订工作交由起草小组进行，（有关“所在地”问题的继续讨论，见第 96—100 段）。

反致

31. 为了避免反致的风险（即适用法院地国以外的国家国际私法条款——冲突法——指定的法律），工作组决定在第 5 条草案中列入一新项，大意如下：“‘法律’系指一个国家除其国际私法规则以外的现行法律”。

第 25 条. 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相竞的权利

32. 工作组审议的第 2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受让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2） 在破产程序中，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3） 虽有第（1）和（2）款的规定，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仍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但仅以该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为限。

“（4）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公约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 (5)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 则虽有第(2)款规定, 依照法院地国法律对一受让人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优先]权利或权益仍保有这种优先权。[一国得随时交存一项声明, 指明虽适用第(2)款所述优先规则但仍对一受让人权益拥有优先权的这些[未经双方同意的][优先]权利或权益。]”

“ (6) 根据本条拥有权利的受让其权利不应少于根据其他法律拥有权利的受让人。”

33. 关于第(1)和第(2)款, 工作组证实其理解, 即这两款旨在表明不论程序开始的地点在何处均可适用。

34. 回顾其关于在第 24 条草案开始处加“除本公约解决的事项外”等字样的决定 (A/CN.9/WG. II/XXXI/CRP.1/Add.1, 第 2 段), 工作组决定应对第 25 条草案加入同样措词, 以适用于第(1)和(2)两款。

35. 工作组注意到, 第(2)款中, “转让人的债权人”一语已由“破产管理人”一语所取代, 这是因为在某些法律体系中, 破产管理人不会成为债权人的权利持有人; 而且, 在某些重组程序中, 可能并没有破产管理人。然而, 鉴于其他法律体系中确有破产管理人成为债权人权利的持有人的情况, 工作组决定在第(2)款中添加对破产管理人的提及。

36. 关于第(3)款中的政策, 有的与会者指出, 其目的在于平衡兼顾确保确定性的必要性和维护法院地国法律的基本政策决定的必要性。因此, 承认法院地国有权不使用适用法的规定, 同时又将这种权利限于该规定明显违反法院地国公共政策的情况。有的与会者指出, 根据定义, 第(3)款提及的是国际公共政策, 对这一点的适用可能导致不顾及适用法的优先规则, 而不是积极适用反映法院地国公共政策的优先规则。工作组注意到这一问题在评论中做了适当的解释(见 A/CN.9/WG. II/WP.106 号文件, 第 89—90 段)。

37. 会议就第(3)款的范围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认为第(3)款应予以修订, 使之仅适用于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优先权争议的情况。支持这一提议者说, 进一步扩大公共政策例外的范围会产生不确定性, 从而对信贷的供应和费用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还有人认为这一办法应与第(5)款一致, 该款的目的是保留只有在破产程序中因行使法律所产生的最高优先权。该提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法院或其他当局适用其自己的公共政策的权利不能受到限制。有人指出这样一种限制会减少本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还有人说, 无论如何, 即使这样一种限制纳入第(3)款, 它也未必会被法院执行。另外一项提议认为第(3)款应予修订, 使之仅适用于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程序的情况。虽然一致认为只有在涉及两个法域的情况下适用的法律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之间才会发生冲突, 但普遍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修改。普遍认为第(1)和(2)款充分反映了这样一种理解, 即如果适用于优先权的法律和关于任何破产或其他程序的法律是单一法域的法律, 将由该法域的国内规则解决任何冲突。再一项提议认为“虽有第(1)和(2)款的规定”是多余的, 应该删去。工作组核准了这一提议, 但有一项理解, 即: 即使没有这句话, 第(3)款仍足以反映它适用于一项破产程序之中和之外的事实。

38. 关于第(4)款, 工作组注意到它的目的是保留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时, 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次级破产程序”)。这种权利虽然未能反映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 却是以强制法的规则为根据的(例如, 以认为一项转让为优惠的或欺诈性的转让为理由就该转让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有人认为, 鉴于第(1)和(2)款涉及的是优先权问题而并不影响根据破产法的专门权利, 第(4)款是多余的, 应予删除。还有人指出“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语在以下方面会有问题, 即拟予保护的权利是否实际上受到了保护。经过讨论,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4)款。

39. 关于第(5)款, 有人指出它的目的是保留当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启动时的最高优先权(例如有利于该国索要税款或雇员索要薪金)。为了采用适当的措词以反映最高优先权而提出了几项建议, 一项建议认为这些权利应限定为非议定权利。该提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它不足以涵盖议定关系所产生的优惠权。另一项建议认为应使用“优惠的”一词。这项建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这会无意中扩大第(2)款的规则例外范围, 而且给予转让人的债权人以法院管辖地承认的应收款财产权的优先权。另外还有一项提议认为没有必要限定根据法院地国的法律所产生的权利。这项提议也遭到反对, 理由是它实际上会推翻第(2)款的规则, 使优先权问题从属于法院地的法律。此外还有一项提议认为第(5)款所指的最高

优先权应描述为因行使法院的法律所引起的而且在法院地国的破产程序中拥有优先地位的优惠权。这条建议得到明显的支持。

40. 关于第(6)款，工作组注意到它最初的目的是确保根据本公约草案的实体法规定坚持优先权的受让人，其权利不应少于如根据本公约草案以外的实体法坚持的优先权(A/CN.9/455,第40段;和A/CN.9/445,第44段)。还有人指出，一旦工作组决定将本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改为国际私法规则(A/CN.9/445,第22段)，第(6)款似乎就不适宜了。有人认为第(6)款似乎是要表明，虽然本公约草案包括了优先权冲突，但可适用转让人所在地法律以外的一项法律。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去第(6)款。

41.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第25条草案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26条. 获得付款的竞先权利

42. 工作组审议的第26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对其收到的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拥有财产权。

“(2)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对收到的涉及所转让应付款的任何所得拥有财产权，如果：

- (a) 收到的是金钱、支票、电汇、存款帐户内的贷记余额或类似的资产(“现金收款”)；
- (b) 转让人接受让人的指示替受让人存置现金收款而收取现金收款；和
- (c) 转让人替受让人存置现金收款，并与转让人的资产分开存放，例如一个另外的存款帐户，仅存入从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得到的现金收款；

“(3) 就本条第(1)和(2)款所述的财产权而言，受让人所拥有的优先权相同于其原先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优先权。

“(4)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果支付给转让人，但未满足第(2)款的要求，则对于所收到的任何所得，按下列方式决定优先权：

- (a) 如收到的是一笔应收款，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 (b) 如收到的是应收款之外的资产，优先权由其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5) 当受让人同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对收到的任何所得发生优先权冲突时，第25条第(3)至(5)款应予适用。]”

43. 工作组注意到，第(1)和(2)款旨在给予受让人对收益的物权，又不影响第(3)和(4)款确立的优先权次序。工作组还注意到，为了更好地反映这一理解，秘书处把收益的优先权问题同拥有此种收益优先权的受让人可利用的补救措施问题区分开来，并在下述两个单独条文中处理这些问题：

“第26条. 收益的优先权

“(1) 对于所转让应收款的支付[或其他清偿]方面收到的所得，来自同一转让人的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和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按下列方式确定：

- (a) 如果收到的所得是应收款，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b) 如果收到的所得是应收款外的资产，优先权由资产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2) 当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对于在所转让应收款的支付[或其他清偿]方面收到的所得发生优先权冲突时，第 25 条第(3) 至第(5) 款应予适用。”

“第 26 条之二. 对收益的物权”

“(1) 除本条第(2) 至第(4) 款预见的情况外，对于所转让应收款的支付[或其他清偿]方面收到的所得，某一受让人是否[拥有对物权利或对人权利][有权要求得到和保留]，取决于管辖本公约第 26 条规定的优先权的法律。”

“(2)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或清偿]给受让人，则按本公约第 26 条所规定对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对于最多不超过其应收款权益价值的所得[包括利息]，拥有[对物权利][有权保留]。”

“(3) 对于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或清偿]给受让人，则按本公约第 26 条规定对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对于最多不超过其应收款权益价值的所得[包括利息]拥有[对物权利][保留权]，如果：

(a) 转让人根据受让人发出的代其保留收到的所得的指示已收到了付款[或其他清偿款]；
和

(b) 转让人收到的所得由转让人单独为受让人留置而且可以合理地与转让人的资产区别开来，例如设立单独的存款帐户，其中只存入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的现金收款。”

44. 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条款草案作为继续审议的基础。

收益的优先权

45. 普遍认为，应收款(包括流通票据形式的应收款) 以及存款余额和证券帐户这类收益的优先权，应当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管辖。

46. 关于货物等其他种类的收益的优先权，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保留秘书处的提议的第 26(1) (b) 条草案不变，或加上可确保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不受影响的措辞。此项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另一项建议是，对货物形式的收益的优先权，应当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管辖。支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适用单一并易于确定的管辖区的法律，将增进确定性。另据指出，这种办法符合对应收款的优先权所采取的做法，该做法不同于以应收款的“所在地”(即应付款地) 法律为准的传统做法。对此项建议有人提出反对，理由是此种做法会使货物所在国的第三方的希望落空，从而削弱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另一项建议是，对作为完全或部分偿付应收款而收到的货物与退还的货物(例如，因货物有缺陷，销售合同被取消，或因销售合同允许买方在试用期后退货)，这两者应作区分。有人指出，前一类货物是同样应收款的另一种形式，对这些货物的优先权，应当和对应收款的优先权一样，由同样的规则管辖，而后一类货物则与应收款无关，对这些货物的优先权应当由这些货物所在地的法律管辖。此项建议受到充分支持。工作组请求在评注中列入对“退还货物”概念的解释。

47. 工作组在讨论中注意到，在第 16 条中，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方面也出现收益问题。对于受让人相对于转让人的收益权利应否扩展至作为完全或部分偿付所转让应收款而给予的货物，有人提出了问题。工作组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等到工作组完成第 16 条草案的审查后再开始审议(见第 120 段)。

48. 经商定，应当界定“收益”一词的含义，但不应影响第 16 条草案中是否包括“退货”的问题。按第 16 条(1) (a) 条草案的措辞方法，普遍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过需加

上付款以及完全或部分偿付所转让的应收款这两个概念。对使用“discharge(清偿)”一词，有人提出了异议，理由是该词暗示完全付清。

49.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第 26 条草案，并把该条草案的拟订工作以及拟订“收益”一词定义的工作，交给起草小组。

对收益的物权

50. 关于第 26 条之二草案，表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第 26 条之二草案措词复杂，第(1)款中不适当地论及实体法问题，第(2)和(3)款中则不适当地论及国际私法问题。另一种关切是，第 26 条之二草案确立了对收益的物权，这是与不承认此种权利、但却为受让人提供充分保护的许多国家的基本法律概念不相符的。还有一种关切是，第 26 条之二草案是多余的，因为当事各方可以按其需要来确立交易的结构。

51. 对此有人指出，第 26 条之二草案第(2)和(3)款中所述的有限情形下的对物权利，可极大地便利无通知下的保理交易、证券化交易和涉及主权应收款的交易，在这类交易中，转让人替受让人收到付款后通常将这些付款放在单独的帐户中，这是因为在转让人破产时，受让人将可凭借此种权利而得到保护。如果受让人为求保护而需通知债务人并特别安排交易结构以直接收到付款，则上文提到的无通知及其他做法势必受到妨碍，这些交易的费用也会增加。另据认为，通过受让人向转让人提供信贷作为应收款的回报这种方式而使转让人的财产得到扩充，从而使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能够收到应收款的付款，这种做法应视为不正当致富。此外，有人指出，虽然对应收款收益的这种物权可能在许多管辖区内是陌生的，但是，转让人替受让人接受付款并对其承担一定义务的这种信托安排做法，即使未见诸于这些管辖区的成文法中，起码也可在其判例法中找到。因此建议，如果受让人对所转让的应收款有优先权，受让人或转让人收到付款，转让人替受让人接受付款，然后由转让人将付款收益单独存放，在这种情况下，即应给予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优先权。此项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52. 讨论中提出建议说，拟制订的规则还应包括受让人在所转让的应收款中的权益范围、受让人在收益中的权益是否存在及其范围，以及对转让人其他财产拥有权利且该权利可依法扩展到所转让的应收款的那些债权人的权益是否存在及其范围。此项建议也得到充分支持。

53.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起草小组按上文第 51 和第 52 段中提到的思路拟订一条有关收益优先权的具体规则，但不涉及关于收益权利的合法性问题。工作组把载于公约草案第四章第三节中的优先权规则是否合并成一条或数条规则的问题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54. 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转让；
- (b) 只要是交付流通票据，并附有必要的背书；
-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其变卖的一部分或改变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35 条草案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涉及债务

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35 条草案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一般性评论

55. 对第 4 条是否必要，表示了某些疑虑。工作组回顾了其决定，该决定是，不应通过指出交易的商业目的或融资目的而局限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工作组还回顾了其另一项决定，即为消费者目的进行的转让和某些不必加以管理的做法应排除在外。因此工作组确认了其关于保留第 4 条草案的决定，并决定去掉第(2)款的方括号，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以后阶段审查第 35 条草案（关于第 4(2)条草案的方括号，见第 86 段、第 199—201 段和第 211 段）。

56.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不适用情况：为消费者目的进行的转让，对金融工具、资金划拨指令、付款和证券结算系统以及存款帐户而产生的就应收款进行的转让，以及对销售和租赁航空器和其他种类移动设备而产生的应收款进行的转让。

为消费者目的进行的转让

57. 据指出，(a)项的用意是将公约草案的范围局限于商业交易，无论该交易涉及的是贸易还是消费者应收款。但另据指出，按目前的措词方式，(a)项可能会不适当地将某些商业交易排除在外，例如：消费者向金融机构进行的保险单转让；消费者为换取用于消费者目的的贷款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转让。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少建议。一项建议是，确保只将“完全”为消费者目的进行的转让排除在外。另一项建议是，将那些“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而在个人之间进行”的交易排除在外。据认为，这两项建议都未能充分反映工作组的一般谅解，即只将消费者之间进行的转让排除在外。另一项建议是明确提及消费者一词。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对“消费者”一词没有普遍的统一理解。

58. 还有一项建议是，将(a)项改为一项旨在确保消费者权利不受本公约草案影响的一般性规定。据指出，该规定可仅限于保护消费者的立法。这项建议也遭到反对，理由是这样的规定将是多余的，因为公约草案的目的并不是凌驾在保护消费者法律之上；而且还会在无意之中造成有关消费者应收款转让的重要做法被排除在外。工作组确认了其决定，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1988 年，渥太华；以下简称《渥太华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贸易应收款，与此不同的是，本公约草案应包括那些涉及消费者应收款转让的商业惯例。

59.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只将商业实体向消费者或消费者向消费者进行的转让，而且是只为消费者目的进行的转让，排除在外。工作组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通过了(a)项，并将本项的具体行文措词转交起草小组拟定。

对金融工具、资金划拨指令、付款和证券结算系统及存款帐户而产生的应收款进行的转让

60. 据指出，货币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证券、掉期交易和衍生手段等金融工具，传统上是由国际标准协议管辖的，例如，国际掉期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主协议和国际证券市场协会主协议，或其他国家标准协议。另据指出，这些标准协议中通常都含有一项条款，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转让对另一方的求偿权。据指出，如有违背这项条款，当事一方不仅有权终止有关的交易，而且还可终止主协议所管辖的所有交易。据补充说，许多主协议中都含有一项连带违约条款，根据其规定，凡出现违约情况，所有这些主协议管辖的所有交易均可终止。另据指出，在付款和证券结算系统参与者之间关于执行资金划拨指令和证券付款的现行标准化安排下，对来自划拨指令的应收款进行转让，一般是受禁止的。另外，还有人指出，金融机构通常在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禁止其客户将存款帐户中的应收款作为应收款转让。据解释，这类应收款通常作为金融机构向其客户提供的信贷便利的担保。

61. 据指出，与这些做法相反，第 10(1)条草案确定了违反转让条款而进行的转让的有效性，但并不禁止

债务人对受主协议或附有连带违约条款的多项主协议管辖的有关交易或所有交易实行终止。另据指出，这样的结果可能会破坏国际金融市场。另据指出，对于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进行的存款帐户应收款转让，确定其有效性可能损害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对使用这些存款帐户作为这些机构提供信贷便利的辅助担保这种做法将构成问题，并可能增加洗钱的风险。另外，据指出，第 20(3)条对掉期交易和衍生工具市场构成严重问题，因为根据该条款规定，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在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时债务人可向转让人提出的同样的任何求偿。据解释说，这款规定可使作为这类金融交易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的互抵安排丧失效能。另据指出，这款规定可能违背回购主协议和互抵主协议下现行的正常惯例。

62. 工作组普遍认为，应解决上述的关切问题。但是，对于最适当的解决方法，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为了避免影响正常运作的惯例，应通过在第 4 条草案中的统一排除法，将涉及货币市场或证券交易所证券、掉期交易和衍生手段的交易，以及划拨指令而产生的或通过付款或证券结算系统结算而产生的应收款，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支持这种意见者认为，第 4 条草案中载明排除在外的不适用情况，其可取之处在于简单和可预见性。或者，如果工作组不能就这种统一排除在外的情形达成一致，可以根据在未经债务人同意下所作转让视作无效而在此条件基础上将这些交易包括在公约草案内。另据指出，无论如何，对于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似可采用后面这种方式。

63. 为了落实上述第一项建议，有人指出，应在序言中新增加一段，以表明由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的独特性和涉及这类金融工具的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所具有的独特性。

64. 关于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问题，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文字：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本公约适用于：

.....

(d) 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但须符合第 8(3)条的条件”。

“第三章. 转让的有效性和效力

“第 8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部分转让和
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和效力

.....

“ (3) 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转让是否有效和具有效力，以债务人事先明确同意为条件。根据本公约，违反此规定的任何转让均属无效。”

65. 关于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文字：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况

“ [(3)]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产生的应收款：

- (a) 涉及诸如货币市场或证券交易所证券、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的交易，
- (b) 涉及证券临时转让以换取现金的交易，
- (c) 划拨指令或通过付款或证券结算系统进行的结算。”

66. 如果不能就上文第 65 段所述修订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建议另外采用大意如下的文字：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本公约适用于：

.....

(e) 下列交易产生的应收款：

- (一) 涉及诸如货币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证券、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的交易，涉及证券临时转让以换取现金的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以及上述两种情况下根据第 10(2)(一)条明确表示保留意见的任何有关的辅助担保，
- (二) 根据第 10(2)(二)条明确表示保留意见的划拨指令或通过付款或证券结算系统进行的结算。”

“第 10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 (2) 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产生的应收款：

- (一) 涉及诸如货币市场及证券交易所证券、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的交易，涉及证券临时转让以换取现金的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除非债务人明确同意转让，不论合同中是否存在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权利的条款，
- (二) 划拨指令或通过付款或证券结算系统进行的结算，除非这类系统的规则明确授权如此转让。”

67. 不论工作组倾向于上文第 65 段还是第 66 段所提及的措辞，建议第 5 条草案增加以下定义：

“ (···) ‘衍生工具’系指与[···]证券的证券交易所或市场价格、货币市场工具、货币、记帐单位、商品、贵金属或利率或其他收入或债务人资信用有关的远期交易，包括与上文界定的各种交易或其各种组合有关的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和期权交易，或类似的交易。

“ (···) ‘付款或证券结算系统’系指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参与者之间的合同安排，其中规定关于付款或证券划拨指令结算及参与方之间任何有关辅助担保的共同规则，并以中央对应方、结算代理人或票据交换所作为支持结构。

“ (···) ‘证券临时转让以换取现金’系指回购和再卖回交易以及各种金融工具的借入和借出交易，例如证券或货币市场票据及类似的交易。”

68. 尽管与会者对上文所述各项建议表示了极大兴趣，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不仅完全排除对债务人而且排除对所有当事方的转让或宣布其无效，那么将远远超过解决上述与债务人有关问题的限度。有与会者指出，按照这样的方式，连受让人对债务人支付金融应收款之后的收益权也被毫无必要地剥夺了。另外，有与会者指出，一概排除在外可能造成将涉及贸易和金融应收款转让的复合交易也被排除在外。因此，提出的建议是，最好将那些交易包括在公约草案范围内，同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考虑到与债务人有关的关切。

69. 至于将需要作出何种类型的调整，有与会者指出，与支付新的债权人(第 17—19 条草案)、债务人的抵销权(第 20(2)和(3)条草案)以及债务人修改原始合同的权利(第 22 条草案)有关的各项规则，应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即由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没有限制转让的交易。有与会者指出，因此，如果合同限制贸易应收款之外的应收款转让，则该转让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效力(即，债务人不必支付受让人，也不失去其抵销权或修改原始合同的权利)，除非债务人同意转让。考虑到上述

额外保护措施和为了避免上文所述与主协议中有关违约和连带违约规则相关的问题(见第 60 和 61 段), 除贸易应收款之外的应收款债务人没有由于转让而要求得到违约金或终止原始合同的权利。

70. 有与会者指出, 这样一种方法将有若干优点, 包括下述方面: 将考虑到金融应收款债务人的特别利益; 将维护对贸易和消费者应收款债务人实行的可接受的债务人保护机制; 如果属于金融应收款转让, 将可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针对相争优先权的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以及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适用本公约; 将可避免界定金融应收款的困难, 如上文所述建议(见第 67 段)所表明的那样, 很难作出这种界定。

71. 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文字: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 “贸易应收款”系指根据销售或租赁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原始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第…条. 与并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债务人有关的特别规定”

“(1) 本条只适用于并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 而且仅以第 10(1)和 11(2)条所述协议中规定的对转让的限制为限。

“(2) 尽管有第 17、18 和 19 条的规定, 应收款的转让以及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 根据本公约规定对债务人的权利或义务没有效力, 除非债务人同意。

“(3) 尽管有第 20(2)条的规定, 本公约概不限制债务人对受让人行使债务人所享有的任何抗辩权或抵销权, 即使债务人是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才得到这种抗辩权或抵销权。

“(4) 尽管有第 22 条的规定, 本公约概不限制转让人与债务人在任何时间为修改原始合同而缔结的协议对受让人的效力。

“(5) 尽管有第 10(2)和第 11(3)条的规定, 转让应收款的转让人不因违背对转让的限制而对债务人承担任何责任, 违约也无任何后果。”

72. 与会者还建议在第 10、11、17、18、19、20 和 22 条的结尾部分增加大意如下的文字:

“(….) 在应收款并非贸易应收款的情况下, 本条须服从第…条的规定”

有与会者指出, 如有必要, 还可在第 4 条中增加一项规定, 提请注意上文所述特别规定。

73. 与会者对上文第 71 和 72 段所述提议表示了兴趣。作为政策事项, 普遍的感觉是, 工作组应设法保持尽可能广的适用范围, 同时确保业界的关切得到考虑。如果经过同业界磋商证明上述方法不可行, 可考虑笼统排除的做法。有的与会者提出关于该提议对金融应收款转让的立法处理方面的影响的问题。对此, 有的与会者指出, 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将不适用于与债务人有关的问题(例如, 债务人解除义务或债务人的抵消权), 因此, 这个问题将由公约草案之外的适用法律解决。但是, 据指出, 公约草案的其余条款将适用(例如, 第 10(1)条草案, 因此, 转让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将有效)。另外, 据指出, 第(5)款基于下述假定, 即一旦债务人的权利不受转让的影响, 债务人便没有必要终止任何协议。据解释, 第(5)款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有与会者提出的涉及带有连带违约条款的总体协定发生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况下产生的系统性风险的问题。

74. 关于一种以贸易应收款定义为基础的方法的长处, 有的与会者指出, 通过界定众所周知的贸易应收款概念, 拟议中的案文避免了拟定一份金融应收款清单的必要性, 因为这种清单既不可能都是同一类的也不可能无所不包。但是,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在贸易应收款的定义中提及服务可能无

意中将金融应收款视同贸易应收款。为了消除上述关切，有的与会者建议，应采用“非金融服务的服务”的提法。该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另一种关切是，如果以否定方式界定金融应收款，该提议可能无意中不适当地使某些类型的贸易应收款转让受制于一个专门的机制（例如，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并转让给另一家金融机构的贸易应收款）。为了消除上述关切，有的与会者建议，有必要与有关业界协商对拟议中的案文进行认真审查，以确保所有不同的惯例都得到妥善处理。该项建议也得到了充分的支持。还有一种关切是，似乎不宜以否定方式从实质上界定公约草案的范围。对此，有的与会者指出，在立法性案文中时常采用这种做法，就本公约草案而言，这种方式体现了其因基于众所周知的贸易应收款的概念而具有的明显的长处。

75. 关于上述提议中金融应收款转让的专门机制，有的与会者指出，这种机制符合工作组关于涵盖尽可能广泛的各种交易同时考虑到有关业界的关切的政策。但是，有的与会者表示了下述关切，即拟议中的案文未能充分说明适用于金融应收款转让的这种专门制度是包括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中还是要由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处理的问题。还有一种关切是，拟议中案文第(1)至(4)款似乎只是在赋予积极的权利而不是在建立本公约项下的一种金融应收款债务人专门机制。

76. 由于上述原因，有的与会者提议第 10、11、17、18、19、20 和 22 条草案不应适用于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而且，关于这类转让，上述条款所处理的事项应由本公约草案以外的法律处理。上述提议得到支持。据指出，最好能够解决业界的各种关切。另据指出，该提议符合作为上文第 64 至 67 段所述提议基础的政策。但是，有的与会者关切地指出，上述提议超过了其保护金融应收款债务人的本来目的，因为该建议有可能导致不必要的禁止转让条款，使甚至转让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也归于无效。

77. 工作组未能通过讨论就该事项得出结论，因此决定在公约草案的案文中应包括一个新的第 4 条之二，由与上文第 71、72 和 76 段所述提议类似的两条备选案文组成，供与有关业界协商后继续讨论使用。新的第 4 条之二草案的拟定工作已转交起草小组。

买卖或租赁飞机和其他类型的可移动设备产生的应收款

78. 据指出，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目前正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合作起草一部可移动设备的担保和其他权益的公约草案和一项飞机议定书，并正在与其他组织合作起草进一步的具体设备的议定书。另据指出，这些案文的目的是降低可移动设备的融资成本，考虑到这些设备跨国界移动和有担保交易国内法的某些强制方面，对可移动设备融资适用所在地法给担保和类似权益的有效性带来不确定性。而且，据指出，该公约草案和议定书处理买卖和租赁可移动设备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以及在损坏或损失此种设备的情况下的保险收益的转让。至于本公约草案和这些案文之间的主要差异，据指出，与本公约草案不同，这些案文：规定一种自助制度，其中包括资金供应者即使在开启破产程序之后也能重新占有可移动设备的权利；规定对设备及买卖和租赁设备产生的应收款的权利以设备特有的登记册中的登记时间为基础；及考虑到所涉设备的高价值，规定有担保的义务（应收款金额的应收款）遵循对可移动设备的附属担保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法律制度。

79. 工作组审议了避免本公约草案和这些案文之间冲突的办法。据指出，为了确定买卖和租赁可移动设备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可否排除在本公约草案或上述公约草案和议定书之中之外，工作组需要要么了解目前法律和习惯做法的现状，要么准备就可否由一部新的统一法来包含普遍接受的新的习惯做法得出结论，尽管现行法律没有充分包含这些习惯做法。

80. 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至少应将买卖和租赁飞机和航天器产生的应收款排除在本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支持这种意见的人说，这种应收款的转让是飞机和航天器融资的组成部分，应留待飞机和航天器融资法来解决。据说，这种应收款的潜在资金供应者往往依靠航天器登记处，以便确定他们的优先权地位，决定是否提供和以什么成本提供信贷。另一方面，据指出，售票产生的应收款通常是证券化计划的

组成部分，不应排除在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外。还有与会者说，试图在本公约草案中处理这种应收款的转让会降低本公约草案对飞机制造业的可接受性。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支持本公约草案范围尽可能广泛的商业资金供应业包括飞机资金供应者可以与飞机制造业磋商解决这一问题，以便在公约草案中更加协调一致地处理飞机和应收款融资事项。

81. 经讨论，工作组普遍认为它没有就把飞机和航天器应收款全部排除在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外做出决定所必需的具体资料。

82. 接下来，工作组转而讨论了本公约草案和其他案文之间的冲突可否留待条约法解决的问题。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第 33 (2) 条草案允许一国在有冲突的情况下声明它希望哪一案文优先，第 35 条草案允许各国排除进一步的习惯做法，这两条草案已经足够了。然而，有人指出，这种方法将导致法律对有关事项的处理不一致，并因各国将采取不同的方法而导致不确定性。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一事项可留待条约法的普遍原则解决，根据这些原则，更具体或时间更近的案文将优先。然而，有与会者指出，这种方法应当只是在不能就另一种方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的最后手段，因为商业交易需要的确定性要高于在条约法下可以实现的确性。

83. 再一种意见认为，本公约草案应以对所有国家统一的方式，将优先给予处理至少是关于由飞机担保或与飞机有关并在飞机登记处登记的飞机应收款的有担保交易的其他案文。

提出了大致如下的措辞：

“本公约不优先于一缔约国已经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如果这种公约或协定其所含条款涉及担保权益、在保留对于飞机的所有权和租赁协议情况下的有条件买卖和产生于由此种设备担保或与其相关的买卖或租赁的应收款。”

84. 有与会者认为可能需要对买卖或租赁航天器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以及在损坏或损失航天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保险收益的转让采取同一方法。

85. 再一种意见认为，各项议定书可以根据应收款应是具体设备的组成部分还是应收款融资的组成部分这一决定来确定这项议定书是否取代本公约草案。但是，有与会者说，如要本公约草案将这一事项交由各议定书处理，这些案文应是最最终的，工作组需要充分了解它们的内容。据指出，特别是这些案文的范围应足够明确。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没有所包括设备的明确清单让人担心“任何可单独加以识别的物体”中担保和类似权利的产生可能包括在内。另一方面，有人说这种担心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起草上述公约草案和议定书的工作组成员的普遍理解是，工作将仅限于高价值的可移动设备。然而，有人指出这种担心是合理的，因为“高价值可移动设备”这一术语不够明确，或者至少没有普遍的相同理解。考虑到上述意见，有人建议工作组不应感到有压力去做出一项决定。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得到更多资料 and 与相关工业部门进行更多磋商，这件事具有政治性质，可能需要留待委员会解决。

86. 经讨论，工作组同意第 4 (2) 条草案的案文应保持不变，去掉方括号（但见第 211 段）。还同意了为继续讨论起见，第 33 条草案应在方括号内列入内容大致如上文第 83 段所述的第三款。这件事委托给了起草小组。普遍认为无论如何都需要重新拟订第 33 条草案，以便确保该条草案适当解决与其他国际案文的冲突（见第 192 至 195 段）。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8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

合同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发生的对应收款的权利应视为权利的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续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而接受该转让的人为受让人。”

88. 据指出,根据(a)项,什么构成“合同”权利留待公约草案之外的适用法律处理。为了避免不同法律制度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据指出,“合同”权利一词可以在公约草案中以否定的形式加以定义(例如“获得不是由实施法律产生的或不是由法律判决确定的一笔金额付款的权利”)。另据指出,工作组似宜明确“应收款”一词是否包括:(预定或不预定)违约损害赔偿金;迟延付款的利息(合同利息、法定利息或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利息);由股份产生的作为股息支付的(现有或未来)金额;和以仲裁裁决为基础的应收款。

89. 与会者对违约损害赔偿金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将损害赔偿金看作为应收款。据说,卖方对根据销售合同出售的货物索取购买价格是一种由合同直接产生的收款权利。相反,买方因卖方没有按合同供货而索取损害赔偿金是违反合同的结果,因此不应视作为“合同权利”,除非在结算协议中预先有此规定。然而,普遍的看法是,应当将违约损害赔偿金作为合同应收款对待。支持这一看法者说,受让人应当享有转让人根据原始合同所享有的所有收款权利。据解释,如果将损害赔偿金排除在外,在某些情况下受让人对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将大受影响。结合这一点,有人遗憾地表示公约草案的范围仅限于获得付款的合同权利,排除了收款权利之外的其他合同权利和非合同应收款。

90. 关于迟延付款的利息,普遍认为如果是根据原始合同欠的利息,则它已经包括在“应收款”一词之内。关于股息,与会者同意应当将它作为合同应收款对待,无论它们是已经宣布的股息还是未来的股息,因为它们的来由是在股份中得到反映的合同关系。至于以仲裁裁决为基础的应收款,普遍认为公约草案不应予以涉及。

91. 经讨论,工作组未作任何修改地通过了第2条草案。与会者同意上文述及的所有事项可以不无益处地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第3条. 国际性

92. 工作组审议的第3条草案案文如下:

“当应收款产生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当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93. 据指出,作为起草事项,为了使第3条草案第一句与第二句一致起见并且使案文仅提及应收款产生的时间,可以用“当原始合同订立时”字样取代“当应收款产生时”。除了这一改动之外,工作组通过了第3条草案并将它交付给起草小组。

第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94. 工作组审议的第5条草案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

-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 (b) 一笔应收款应视为产生于原始合同订立之时;
- (c)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 (d)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 (e) ‘书面’系指可随时得到的、备日后查阅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标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 (f)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 (g)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 (h)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组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管制或监督；
- (i)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 (j) [就第 24 和第 25 条的目的而言，] 个人所在地系其惯常居住地国；公司所在地系其组建地国；公司以外的法人所在地系其组建章程文件的存档国，如无存档文件，系其行政首长办公室所在地国。]
- (k) [就第 1 条和第 3 条的目的而言：]
- (一) 转让人所在地系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
- (二) 转让人所在地系其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
- (三) 债务人所在地系其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国；
- (四) 如无相反证据，当事方的中央行政所在地推定为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如当事方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 (五) 若干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所在地系其指定代理人或受托人的所在地]]。”

95. 考虑到第 3 条和第 8(2)条草案将直接提及原始合同订立的时间，工作组决定删除(b)项。关于(d)项，工作组决定推迟加以讨论直到它审查完了公约草案的标题和序言。关于(j)和(k)项，工作组记得它曾决定用新的条款(见第 25—30 段)予以取代。

当事方“所在地”（续）

96. 回顾了其早些时候对(j)和(k)项所涉及的所在地问题的讨论后（见第 25—30 段），工作组以下述案文为基础对此再次进行了讨论：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

“(j) (一) 一人所在地系其营业地国；

(二) 变式 A

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者系其营业地。为了第 24 至 [...] 条的目的，应将转让人行使其中央行政管理地视为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

变式 B

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其行使其中中央行政管理地系其营业地[。[由一个从事接受存款或提供其他银行服务的业务的人构成的]分公司视为单独的人]；

(三) 如果债务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者系其营业地；

(四) 如一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97. 由于单列一条所在地规则较为可取，工作组决定删除(j)(二)项变式 A。会议集中对变式 B 方括号内的文字进行了讨论。与会者表示了一些关切。一项关切是，当总公司和位于另一国的分公司转让相同应收款时，使用方括号内的文字将造成有两个国家的法律来管辖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相竞转让的优先权。另一项关切是，方括号内的文字似对营业地和分公司所在地作了区分。再一项关切是，鉴于越来越多的交易是通过位于其他国家的区域办事处、部门或单位成交的，使用“分公司”一词看来会造成问题。另一项关切是，将每一项转让都与作出该项转让的分公司挂勾，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因为第三方可能不了解转让人的内部结构，不能确定决定是在何处作出的。再一项关切是鉴于事实上没有区分位于同一国家的分公司与位于他国的分公司，从而有可能将同一个法律实体作为一组不同的法律实体处理。

98. 为了处理这些关切，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建议之一是变式 B 方括号内的文字应当改为大意如下的文字：“或者，如为分公司，则是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分公司的所在地”。一项有关的建议是，按照变式 B 的文字订立一条所在地规则，只有对银行的分行采取上述的例外。虽然这些建议受到了一些支持，但有与会者表示反对，理由是当转让系由位于它国的分公司所作时，它们将造成由不同的法律来管辖相竞转让的优先权。另一项建议是，为了避免这个问题，应当以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所在地为准。虽然这项建议引起了与会者的一些兴趣，但还是遭到反对，理由是对于涉及多项原始合同的成批转让来说，优先权问题将由多种法律处理。再一项建议是，应当以其帐面持有已转让的应收款的分公司为准。有与会者建议以大意如下的文字取代(j)(二)项中方括号内的措词：

“虽有上一句的规定，如果就在转让之前，持有应收款的是金融服务提供者一分公司的簿册，则转让人的所在地系该分公司所在地国。如果就在转让之后，持有应收款的是金融服务提供者一分公司的簿册，则受让人所在地系该分公司所在地国。”

99. 此外，还建议在第 5 条草案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各项定义：

“（……）“金融服务提供者”系指接受存款、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为其正常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分公司”系指位于该金融服务提供者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外其他国家的营业地，并独自受该分公司所在国适用于该国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法律的管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为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一家分公司“其簿册持有”应收款：

(一) 根据适用于该分公司的[会计][管制]标准，该应收款是该分公司的资产；或者

(二) 如果由于该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应收款的权益仅是担保权益，因此该应收款不是[视为]该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资产，该应收款所产生的担保权是该分公司的资产。

100. 由于缺乏时间，工作组未能讨论所提议的案文。会议的谅解是，在报告中列入该项提议案文将能使各国在准备委员会会议时考虑它的利弊。

转让形式

101. 据指出，在删除了涉及转让的形式的条款之后，形式上的有效性留待公约草案之外的适用法律处理。鉴于优先权以实质内容的有效性和形式上的有效性为先决条件，据指出，受让人将不得不确保他具有一份根据公约草案的条款和关于形式有效性的法律是有效的转让以及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享有优先

权。为了避免这种复杂情况，建议作为财产转移的转让，其形式的有效性应在公约草案中明确处理，或许可通过提及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

102. 然而，与会者就什么法律最适宜于管辖形式上有效性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使形式上的有效性受制于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将增强确定性，使受让人较易遵守，因为它可能对受让人是否将享有优先权产生影响。另一种看法是，在备选案文中作这样一条规定将更加符合国际私法中的现有趋势：如果转让符合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或者转让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的要求，则该转让将是有效的。第三种意见是，提及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可能违背国际私法的惯例。另据指出，这种做法可能会对国际贸易惯例产生消极影响，因为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可能与所涉及的交易无关。

103. 经讨论，会议商定公约草案不应载有关于形式有效性的任何条款，这一事项应当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法律处理。

第 10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04. 工作组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续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续受让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不论以何种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均不影响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

“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概不承担违反协议的责任。”

105. 据指出，第(2)款第二句显得不言而喻(即受让人不能对其并非当事一方的合同遭到违反承担任何合同赔偿责任)。为了反映工作组所要表示的意思(A/CN.9/455，第 50 和 51 段)，建议将该句改为“非协议当事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它知悉有这种协议”，“非协议当事方不因他知悉有这种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非协议当事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他有意要造成损失或轻率行事且确实知悉将会由此造成损失”。

106. 会议同意第三个备选案文给受让人根据公约草案之外的适用法律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带来的不适当的限制。经讨论，与会者认为第二个备选案文较为可取，理由是它较清楚地反映出，如果涉及到知悉以外的情形，并非意在确立受让人的赔偿责任。除了这一改动以及工作组为处理金融应收款问题而商定的任何其他变动外(见第 86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10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12 条. 涉及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限制

107. 工作组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如债务人，或让与个人权益或财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的任何人为一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分支部门，]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不影响其权利和义务，[除非：

(a) 债务人或该人为商业实体；或

(b) 应收款或权益的让与系该债务人或该人的商业活动所引起。]”

108. 工作组记得第 12 条草案是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为确保主权债务人不受因违反政府采购和其他类似合同中所载禁止转让条款所进行的转让的影响而做出的一项决定的结果。工作组认为应避免对这种合同的法律制度进行任何干预，因为这会严重影响本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A/CN.9/456，第 115 段)。

109. 有人对(a)和(b)项中提及“商业实体”和“商业活动”表示担忧，认为这会导致第 12 条不能保护这样一些国家中的主权债务，在这些国家，政府实体及其活动不是根据具体的公法正常经营，而是按照“商

业”实体和活动的同样规则加以管理。为了减轻这一忧虑，在更加有力地反映上述政策性决定的同时，提出替代第 12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 “ (1) 第 10 和第 11 条不适用于债务人为一公共实体的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 “ (2) “公共实体”包括政府部门、联邦、地区和地方当局或由公共实体控制的机关。
- “ (3) “由公共实体控制的机关”是
 - (a) 为了满足一般利益中的需要这一特定目的而建立的不具有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机关；
 - (b) 具有法律人格的任何机关；和
 - (c) 其经费通常由公共实体提供或在管理上接受公共实体监督或者其行政管理或监督机关一半以上的成员是由公共实体任命的任何机关。”

110. 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提议。然而也有人表示担心，认为提出的例外范围太宽，可导致对作为商业当事方或在商业交易情况下行事的主权债务人的不适当的保护。为了解决所担心的这一问题，有人建议该例外情况应限于在履行其公共职能过程中行事的公共实体。这一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确定它希望予以保护的公共实体的类型是每个国家的特权。

111. 然而与会者广泛感觉到，无论是拟议的案文还是第 12 条草案，在确定可适用于所有主权债务人的规则方面，可能都超出了其初衷。有人认为，这样一项规则会导致对于可能不需要这种保护或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如在不受本公约草案影响的范围内的法定禁止转让限制)受到保护的主权债务人实行保护。与会者指出，这种主权债务人可通过确定是否将禁止转让条款纳入其合同中，来决定是否利用他们凭借第 12 条草案可得到的保护，但是第 12 条仍然可被看成是在编纂可普遍接受的良好做法，这样的结论，工作组以前从未做过。

112. 此外，有人指出，转让有可能受到合同限制，使转让对某一主权债务人无效，这会在无意中增加不能从某一主权债务人处收到款项的风险，从而提高所有主权债务人的信贷成本，无论他们是否需要根据第 12 条草案所提供的保护。此外，有人指出，允许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禁止转让条款使转让对某一主权债务人无效，可能无意中提高中小型货物和服务提供者的信贷成本，这会使他们更加难以与大型提供者竞争政府采购合同，因为大型提供者通常会有另外的信贷来源。

113. 作为折衷办法，有人建议应将第 12 条草案修改为允许各国在对主权债务人适用第 10 条和 11 条草案方面只能通过保留的方式自由决定它们希望保护的实体。与会者广泛感到为此应在本公约的最后条款中根据下述内容增加一个新的条款：“一国任何时候均可宣布其不受第 10 和第 11 条的约束，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或任何让与可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个人权利或产权的个人的所在地是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个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任何公共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宣布，则第 10 和第 11 条不影响该债务人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还建议该宣言应指明给予保护的实体的类别。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它会不适当地限制国家有效地利用其权利提出此类宣言的能力。

114. 讨论中，有人对于有实力的债务人，如主权债务人是否应得到任何特殊保护提出疑问。还有人表示，主权债务人可获得与金融应收款债务人相同方式的保护。作为答复，有人指出，关于主权债务人的问题不同于关于金融应收款债务人所产生的问题，其中包括需要特别保护公共资金以及主权债务人需要有能力确定与之打交道的是可靠的机构。

115.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第 12 条草案应予删除，采用上文第 113 段所述新条款，并将其具体的表述以及在第六章（最后条款）中的确切位置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16. 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付款指示。

“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致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117. 有人指出，第 15 条草案第(2)款第一句似乎是涉及与债务人有关的问题，可能应移至第 18 条或 19 条草案。工作组通过了第 15 条草案，并将这一问题交付给起草小组。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18. 工作组审议的第 16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以及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有权保留就转让的应收款而收到的任何所得；

(b)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转让人收到的任何所得。

“ (2)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之拥有优先权者，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此人收到的任何所得。

“ (3) 受让人不得保留超过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119. 有人对于第 16 条可能像是涉及第三方的收益权利表示担忧。为了减轻这一忧虑，有人建议：第(1)款的起始部分应改为：“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除非另行议定，以及不论……”；而且应将第(2)款移至第(1)款末尾作为(c)项。这两条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120. 工作组记得它曾决定在相竞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收益”不应包括退货（见第 46 至 48 段），因而决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受让人有权索取以现金或实物支付以及退货形式的任何收益。有人指出，没有理由限制转让人与受让人商定受让人可索取任何退货的能力。还有人认为，即使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允许受让人索取任何退货的缺省规则可减少不能从债务人处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对信贷成本造成有利影响。

121. 为答复上述问题，有人指出，第(3)款适用于第(1)和第(2)两款，因为它的目的是反映目前以担保的方式实行的转让惯例。根据这种惯例，第(1)和(2)款允许受让人从债务人、转让人或第三方，索取全部付款，而第(3)款却规定受让人只能保留最多相当于其在转让的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包括任何利息，如果根据合同或法律欠付利息的话。会议一致商定，这一问题可在评论中做出有益的阐述。

122. 此外，有人指出，第(3)款没有必要提及当事方相反的协议，因为对于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来自合同，而且它取决于当事方自主权，这一点在第 13 条草案中得到普遍承认。

123. 除了上文第 119 和 120 段所述修改，工作组通过了第 16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24. 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依照原始合同通过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在不违反本条第(3)至(8)款的情况下,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或按所指示的其他付款方式解除其义务。

“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通过按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

“ (4)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债务人通过依照付款前从受让人收到的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

“ (5)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通过依照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

“ (6)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关于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而且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否则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出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 (7)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可据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可据以通过向无效转让的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任何理由]。 ”

125. 关于第(2)款商定的意见是,应当清楚地说明,通知之后债务人只有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方可解除义务,如另有指示,也可按受让人下达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作为起草问题,同意把第(1)和第(2)款合并为一个条文。

126. 关于第(6)款,与会者注意到,如果付款义务在受让人应提供充分证据的期间到期,而且债务人未能付款,则债务人可能违约并须偿付延迟付款的损失费和利息。与会者还注意到,迄今为止,工作组的理解是,付款义务可暂停履行。为了避免任何不确定性,建议在第(6)款中明确处理这一问题,或者规定应暂停履行付款义务,或者规定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127. 对允许债务人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的建议受到反对的理由是:这样做的结果是编纂一条从原则上来说并不妥当的规则;它还有可能造成用心不良或与转让人相勾结的债务人的滥用,而且,等到付款到期后再请求提供充分证据,就可以继续向转让人付款或延迟付款。与会者对暂停付款表示了一定的支持。有的与会者指出,债务人,特别是当债务人为消费债务人时,会在收到身份不详的外国受让人的通知时陷入困难的境地。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将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审查通知,如果付款延迟还必须支付损失费和利息,而如果债务人向一位并非受让人的受让人付款(即转让因欺诈或胁迫等原因而归于无效),也不可能解除义务。与会者针对这些关切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将第(6)款的适用范围限于债务人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另一项建议是,应当把受让人限定为“名义”受让人。还有一项建议是,用只提及转让人签发的书面文件的方式来界定充分证据。

128. 但普遍看法是,不宜在公约草案案文中明确处理这一问题。据指出,在第(6)款中明文规定债务人可以向转让人付款或规定可以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可能无意中导致鼓励滥用做法。还有人认为,如果债务人能够继续向转让人付款,即使转让人已经破产或不复存在,受让人仍会陷于相当不利的境地。关于受让人弄虚作假的问题,普遍认为,在实践中极少发生这种问题,而且无论如何,第(7)款已充分处理这一问题——允许债务人按本国法律付款而有效地解除义务。

129. 关于第(7)款,与会者认为,该款会意外地导致债务人无视根据公约草案发出的通知(例如,因通知涉及未来应收款,而根据其他法律可能不允许这样做)而按其他法律向他人付款的情形。因此,建议对该款进行修改,规定只有向公约草案指明的合法受让人付款时,按其他法律付款方可具有效力,同时将追索权限于对法院的付款。

130. 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这种做法实际上缩小了为债务人提供的保护。据指出,第(7)款的本意是,

确保在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其他法律采用一种可使债务人解除义务的机制时，不妨碍债务人求助于这种机制。

131. 关于第(8)款，与会者建议将其删去，因为该款阐述的是一条显而易见的规则，或者说该款要求债务人承担为有效地解除义务而确定转让的有效性的风险。

132. 经过讨论，在将第(1)和第(2)款合并、按上文第 125 段所述对第(2)款进行修改并将第(8)款删去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9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33. 工作组审议的第 20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要求时债务人本可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消权。

“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消权，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消权。

“ (3) 虽有第 (1) 和 (2) 款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其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0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债务人不得据以向受让人提出。”

134.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因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与原始合同密切相关的合同（如支持原始销售合同的维修或其他服务协议）而产生的抵消权是否应与因原始合同而产生的抵消权同样对待的问题。与会者广泛赞同根据本公约草案此种抵消权应与根据原始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同样对待。此外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在本公约草案中表达“密切相关”这样的意思时，应注意避免可能涵盖的合同范围太广的表述。有人提出下述措辞：“因与原始合同相同的交易所产生的抵消权”。

135. 有人提出第(2)款提及的是在通知取消此种抵消权的通知之时“可利用的”抵消权。为了消除在适用抵消权适用法律的法律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确定性和差异，有人建议应提及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该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可能不宜试图在本公约草案中处理这样的一般国际私法问题。该提议遭到反对还因为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可能并非适当的法律，而且无论如何也无法将非合同基础的抵消权涵盖在内（见第 155 至 156 段）。

136. 工作组通过了第 20 条草案，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但须做出上文第 134 段所述修订。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13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1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只要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主要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签署书面文件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此种协议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消权。

“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签署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2 条第 (2) 款决定。”

138. 与会者指出，第(1)款（以及第 23 条草案）提及债务人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而进行的交易中，使用“主要”一词作为限定，以确保限制仅适用于纯消费目的的交易（即，消费者之间的交易）。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为了与保护消费债务人的目的相一致，该项规定应适用于对一方是为消费目的的服务，而从另一方的角度则是为商业目的服务的交易（即消费者与商业实体之间的交易）。

139. 还有人指出，第(1)和(3)款提及书面签署，但未说明是只需债务人签署，还是债务人与转让人都要签署。与会者一致认为该项规定应说明只需债务人书面签署，因为债务人是其权利会因修改放弃抗辩的协议而受到影响的当事方。

140. 工作组通过了第 21 条草案，并将其提交其起草小组，但须做出上述修改。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41. 工作组审议的第 2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或

（b） 通过履约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1）和（2）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142. 与会者指出，第(1)款提及通知，但未说明其究竟是在向债务人发出之时还是在债务人收到之时有效。工作组一致认为适切的时刻是债务人收到通知之时，因为到那时为止债务人只能根据受让人的支付指示履行其义务。因注意到这一问题已在第 18 条草案处理，工作组不经改动通过了第 22 条草案。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143. 工作组审议的第 2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主要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以及第 20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金额。”

144. 工作组通过了第 23 条草案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但须删去“主要”一词（见第 138 段）。

第五章的范围与目的

145. 工作组审议的第 1 条草案第(3)款案文如下：

“[(3)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1)和第(2)款的约束][不受本章规定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34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与会者对该款处理的本公约草案国际私法规则的范围或目的表达了不同观点。

146. 一种意见认为第五章的适用应只是补充本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因而只适用于符合第一章定义的属于本公约草案范围的交易。支持这种意见的人指出，从立法政策的角度来看，试图实际上在一部实体法公约中起草一部微型国际私法公约是不适当的。他们指出，如果第五章是要补充本公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可能只要将第 28 条草案及方括号内的起始部分词语保留在第四章第二节内就足够了。他们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第 28 条草案可以处理本公约草案实体法部分没有涉及的事项，如适用于抵销和法定可转让性的法律的问题，而不必服从一个选出条款。此外，有人指出可以删除第 27 条草案，因为它处理转让的合同方面问题，这一事项不是本公约草案的主要重点，可能已由国际私法充分予以管辖了（即使自由选择适用法律的原则也许并非所有法律体系所通用）。而且，还有人说第 29 至第 31 条草案可予删除，因为这些条款处理的事项已经在第 24 至 26 条草案中充分涉及。另一方面，如果保留第五章，建议它应服从一个选入而不是选出条款。这项建议得到相当多人的支持。

147. 工作组指出，原则上，以第一章所载的实体法概念为由限制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是不适当的（即只适用于第 2 条草案所定义的转让，或只适用于第 3 条草案所定义的国际交易，或者只有在转让人或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的情况下才适用）。

148. 然而，为了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有人表示了这种意见，即第五条的适用可以局限于符合第一章定义的国际交易，不管转让人或债务人所在地是否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否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这一方法在《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3) 条中有先例）。支持这种意见的人指出，这一方法将使没有适当的关于转让的国际私法规则或根本没有这种规则的国家从第五章所载的规则中受益。尽管承认这些规则反映了需要由其他国际私法原则加以补充的普遍原则，但有人说，就其普遍性而言第五章的规定引进了可能对许多国家有用的规则，有用地澄清了在国际私法中普遍存在大量不确定性的问题（例如优先权问题）。此外，还有人指出，一旦第 24 至 26 条草案的优先权规则被普遍接受，就没有任何实质性理由要以第一章所载实体法概念为由限制其适用。至于已有关于转让的适当规则的国家，与会者指出他们总是可以不选用第五章。这些建议也得到大力支持，尽管有些代表团只赞成保留第 28 和 29 条。

149. 经讨论，工作组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将第 1 条第 (3) 款大致订正如下并保留在方括号中：

[(3)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34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还决定在就第五章的范围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第 27 和第 28 条草案的起始部分词语以及整个第 29 条草案应继续放在方括号内（可以删除的起始部分词语除外；见第 160 段）。工作组还同意第 30 和 31 条草案提出的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并决定这些条款也应置于方括号之内。

第 27 条. 适用于转让合同的法律

150. 工作组审议的第 27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 转让合同受转让人和受让人明示选定的法律管辖。

“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则转让合同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如转让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应以与该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如转让人无营业地，则应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 (3) 如果转让合同仅与一个国家有关系，而且合同不能减损该国的法律，则转让人与受让人选择另一国的法律并不损害与转让有关系的该国法律的适用。

151. 为了更明确地反映应服从当事方自主权的事项，工作组决定将“转让合同”改为“转让合同下转让

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词语。有人建议还应提及“转让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这一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对这些词语没有普遍相同的理解，使用这些词语可能产生不确定性。

152. 工作组还审议了第(2)和第(3)款是否必要的问题。据指出，如果第27条草案主要是为了承认当事方自主权但不涉及细节，第(2)款可能并非绝对必要，尤其是考虑到打算涉及的交易可能由非常有经验的当事方进行过谈判，他们通常在合同中列入一项法律选择条款。至于第(3)款，据指出，如果在相互关联因素方面没有任何详细规则，这一款可能就没有用（例如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罗马公约》第4(2)条项下的标准履约与不能确定标准履约情况下《罗马公约》第4(5)条的次选方案）。然而，普遍的观点是第(2)和第(3)款反映了并非所有法律制度中都存在的规则，因此应予保留。

153. 工作组通过了第27条草案，并将其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做出上文第151段提到的修改并最后确定第五章的范围。

第28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54. 工作组审议的第28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确定其可转让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155. 工作组再次审议适用于抵消权的法律问题。据指出，关于合同抵消权的一般原则是，它们受产生这些抵消权的合同的法律管辖。另据指出，根据这一方针，如果抵消权产生于原始合同，管辖抵消权的法律将与管辖应收款的法律相同。如果抵消权产生于另一项合同，则管辖法律不同。

156. 有人支持处理适用于抵消权的法律问题，指出这一办法可以增强确定性，并对信贷成本产生有利的影响，因为抵消权经常产生，而且肯定会增加债务人不支付的风险。然而，有人指出，为了实现这一结果，抵消权应由管辖应收款的法律管辖。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困难，以及对抵消权适用法律缺乏共识，工作组重申并确认其关于不处理该问题的决定（见第135段）。

157.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第28条草案是否应管辖法定可转让性的问题。据指出，管辖应收款的法律可能不适用于法定可转让性的情况。这种做法可能会无意间导致允许转让人和债务人通过选择一种方便的法律管辖应收款而规避可能的法定限制，这种法定限制涉及强制性法律或公共政策事项。

158. 工作组忆及其关于不在第28条草案中加入任何补充条款的决定，其条件是在第30条草案中保留可转让的法定限制，这种限制通常来自强制性法律（A/CN.9/456，第117段）。然而，经过，考虑工作组决定第28条草案应限于合同的可转让性。工作组通过了第28条草案，并将其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做出这一修改并最终确定第五章的范围。

第29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159. 工作组审议的第29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第四章作了规定的事项外：]

- (a) 基于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而产生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 (b)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 (c)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d)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则虽有(c)项规定，依照法院地国法律将对一受让人的权益拥有优先权的任何非经双方同意的权利或权益，仍拥有这种优先权，但仅以法院地国在转让发生前交存保存人的文书中已规定了这种优先权为限；]

(e) 根据本条主张权利的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主张权利的受让人。]”

160. 有人指出第 29 条草案被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如果第五章是要补充本公约草案的实体法部分，第 29 条草案便重复了第 24 和 25 条草案的规则，应予删除。还有人指出，如果第五章是要适用于无论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是否是缔约国，开始的一句话没有必要，因为第五章将适用于本公约草案未述及的事项，而第 24 和 25 条草案将适用于本公约草案处理的事项。工作组通过了第 29 条草案，并将它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做出这一修改，使第 29 条草案与第 24 和 25 条草案一致并最后确定第五章的范围。

第 30 条. 强制性规则

161. 工作组审议的第 30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则第 27 和第 28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 (2) 如果与第 27 和第 28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162. 在第五章的范围最后确定之前（见第 145—149 段），工作组决定将第 30 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

第 31 条. 公共政策

163. 工作组审议的第 31 条草案案文如下：

“对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订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164. 工作组未经讨论通过了第 31 条草案，但须最后确定第五章的范围（见第 145—149 段）。

四. 公约草案附件

A. 一般性评论

165. 据指出，附件可以由以下两条规定予以取代：

“第 X 条. 修订和修正

“1. 经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保管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修订或修正公约。

“2.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 Y 条. 优先权制度的修订

“1. 尽管有第 X 条的规定，保管人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召开缔约国会议，专门为了建立一项国际制度，用于对处理本公约所规定应收款转让背景下产生的优先权问题的通知进行公共存档。

“2. 保管人经至少四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应召开修订会议。保管人应请求应邀与会的所有缔约国提出它们愿供会议审议的提案，并将临时议程和提交的所有提案通知应邀的所有缔约国。

“3. 会议的任何决定必须以与会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会议可为建立一项有效的国际制度，对处理本公约所规定应收款转让背景下产生的优先权问题的通知进行公共存档采取所必要的一切措施。任何国家都无须保证直接或间接参加如此建立的国际制度。

“4. 保管人应将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供其接受和公约的所有签署国供其参考。此种修正案在自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起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接受应把表示接受的正式文书交存于保管人。

“5. 在修正案生效后，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在它同未在修正案通过后六个月内通知保管人称不受该修正案约束的缔约国间的关系上，有权适用经修正的公约。

“6.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166. 与会者总的同意应当保留附件，因为它能够向各国提供实体法优先权制度方面的某些指导。至于附件中所设想的登记制度，据说，它可以增强资金提供人权利的确定性，从而减小风险和降低融资交易所涉及的费用。关于 X 和 Y 条草案，据说，最好将 X 条放在最后条款内，而 Y 条第(3)款可以保留在最后条款中或附件第 3 条草案中，措辞可以更加灵活些而不提及外交会议。有人在回答问题时指出，根据第 36 条草案，对附件中提供的各种选择，各国可以采用其中之一或者全不采取（见第 188—191 段和第 203 段）。工作组继而审议附件草案中所载实质性规则。

B. 讨论附件的条款草案

第一节. 基于登记的优先权原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67.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来自同一转让人的相同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根据本公约登记关于转让的某些信息的次序确定，而不管应收款转让的时间。如未登记任何转让，优先权依据转让的时间确定。”

168. 工作组同意，附件第 1 条草案所指的登记是一种通知，而不是一种文件登记，就是说，需要登记的只是关于转让的某些信息，而不是转让整个文件。与会者普遍认为，为了使登记制度能简捷和廉价地运作，它必须以登记数量有限的数据为基础。作为起草事项，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应当提及“数据”、“通知”或“文件”。关于提及“转让文件”的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它会在无意中造成有文件存档系统涉及在内这一印象。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 1 条草案并将它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作上述修改。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69.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25 (3) 和 (4) 条及本附件第 4 条的情况下，]如系下列情形，受让人对

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a) 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已产生][已通过履约获得]，而且有关转让的资料也在此之前已按本公约登记；或者

“(b) 受让人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拥有优先权。”

170. 关于起始部分的词语，工作组决定应当予以删除，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附件第 2 条草案中载列明确提及第 25(5)条草案所涉及的维护超优先权问题的文字。会议将这一事项交付给了起草小组。然而有人指出，如果附件将明文载列如下一条陈述，则起始部分的词语就不必要了：如果一国根据附件第 1 和第 2 节选择某一优先权规则制度，则附件第 1 和第 2 条草案对该国来说将用作优先权规则。工作组推迟对这一事项的讨论直到它完成对附件的审查（见第 188—191 段）。关于(a)项，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1 组方括号内的文字但去除方括号，同时删除第 2 和第 3 组方括号内的文字。工作组还决定删除(b)项。据回顾，该项条款是公约草案所载原实体法优先权规则的一部分，它并不属于附件第 2 条草案，因为附件第 2 条草案将是受让人可以声称拥有优先权的唯一依据。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 2 条草案并将它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作上述修改。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171.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本公约以及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条例将对登记制度运作的确切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规定。”

172. 与会者对第 3 条草案的基本方针表示支持，但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当将“确切方式”改为“详细”，以免造成有关条例可能必须比实际需要的更加详细这样一个印象，同时也能给登记员和监管机构在制定这些条例时具有充分的灵活性。这些建议获得充分的支持。还有人建议第 3 条草案需要更加详细地描述登记员和监管机构。工作组推迟对这一事项的讨论直到它完成对附件的审查（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没有讨论该问题；不过可参见第 166 段所截建议）。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 3 条草案并将它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做上述修改。

第 4 条. 登记

173.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都可根据本公约和登记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登记数据应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名称与地址和所转让的应收款简介。

“(2) 单项登记可包括：

- (a) 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一笔以上的应收款；
- (b) 尚未进行的转让；
- (c) 转让登记时尚不存在的应收款。

“(3) 登记或其修改自第（1）款中提到的数据提供给查询者之时起生效。登记或其修改在登记方说明的期限内有效。如无此种说明，则一次登记在[五]年期内有效。条例将说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

“ (4) 如果转让人的名称有缺陷、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的名称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174. 关于第(1)款，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如果允许“任何人”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可能会造成滥用登记和欺骗性登记的可能性。为了消除上述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对一个人可以登记数据的基础加以限定。不过，据指出，欺骗性登记并不构成真正的问题，因为第4条草案下的登记并不产生实质性权利。不过，普遍的感觉是，应提及条例中所具体规定的人员。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文字：“条例批准的任何人”。为了考虑到电子登记并使登记能够在多种语言环境运作，与会者商定，应以提及确定身份来取代“名称与地址”的提法。据指出，条例可规定可以数码来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并规定可能需要除当事方身份和转让应收款之外的其他数据。与会者还商定，第(1)款还应就任何修正的登记作出规定。

175. 关于第(2)(b)款，有与会者建议应予以删除。支持该建议者认为，如果允许登记尚未进行的转让（“预登”）有可能导致滥用的情况。上述建议遭到反对。普遍的感觉是，登记未来转让的能力正是重大交易的核心所在。据指出，在缺乏优先权方面确定性的情况下，融资者是不会签订这类交易的。与会者还认为，实际上并不存在形成滥用登记惯例的风险，因为登记并不使登记方具有任何权利，除非这类权利是有效的合同所规定的。

176. 关于第(3)款，与会者商定，应允许从条例将规定的各种选择中选择有效期的长短。与会者还商定，在第(3)款末尾应包括大意如下的一段文字：“而且，根据本附件，对登记制度运作来说必要的其他事项”。

177. 有与会者对作为第(4)款基础的政策表示支持，即如果转让人身份方面有根本性的差错，则该项登记无效。据指出，第(4)款基于下述假定，即，如果差错是登记方造成的，该登记方将承担由于登记无效而造成的后果；而如果差错是登记员造成的，条例将解决赔偿责任的问题。另据建议，应以“将致使”取代第(4)款第1行的“致使”，以表明尽管实际上并没有人被误导，该项登记仍然无效。

178. 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4条草案并将其交付给起草小组，但须作上述修改。

第5条. 登记处查询

179.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5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任何人都可根据转让人的名称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 (2) 据信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没有与此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与该查询有关的数据的说明，包括：

(a) 登记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b) 登记顺序。”

180. 与会者普遍赞同第5条草案应表明在此所指的是公共登记处，因此，第5(1)条草案所用“任何人”一词是恰当地反映了公众可利用登记处进行查询而不是登记的原则。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任何人”一词可能过于泛泛，会影响融资交易的必要保密性。对此，有与会者指出，不会出现这个问题，因为登记只涉及第4条草案及条例中所规定的有限的数据，不包括关于交易财务细节的情况。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先后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6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81.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6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如一笔应收款转让若干次，则由最早订立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取得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

“ (2) 如最早的受让人在订立转让合同时欺诈行事，则其不能声称拥有优先权。

“ (3) 如一笔应收款系依法转移，则该转移的受益人对声称较早订有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

“ (4) 出现争执时，声称较早订有转让合同的受让人须出具较早订立合同的证据。”

182. 工作组对第(1)款所反映的规则表示了充分的支持。作为起草事项，有与会者建议，第(1)款应提及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的若干次转让。

183. 关于第(2)款，对“欺诈”是否包括知悉先前转让或收到关于先前转让的通知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根据许多法律系统的现行法律，第(2)款应适用于受让人知悉先前转让或收到有关先前转让的通知的情况。另外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工作组关于仅仅知悉或仅有通知不应影响债务人解除义务的决定，它也不应影响受让人的优先次序。据指出，第(2)款的范围应仅限于欺诈或串通的情况。与此相关的一种意见是，按照目前的措辞，第(2)款不能适用于下述情况：时间上居次的受让人可能会因为知悉或收到先前转让的通知而失去其优先地位，因为该款提及如果最早的受让人欺诈行事将失去其优先权，而且因为知悉或收到先前转让的通知与转让优先权规则时间上居先情况下的优先权无关。因此据指出，如果第(2)款的范围仅限于涉及欺诈的情况，该款则可能没有必要，因为这类事项可能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都会得到充分考虑。另据指出，如果属于有欺诈行为的情况，可能不会有可适用第(2)款的优先权冲突问题，因为所涉转让将会被作为欺骗性转让而被宣布无效。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2)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诚信的问题交由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处理（关于适用本公约诚信原则的问题，见A/CN.9/WG.II/WP.105，第62段）。

184. 关于第(3)款，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款反映了一种不适宜的规则，因此应予以删除。工作组还决定删除第(4)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评论将说明何方承担举证责任的重要问题交给公约草案之外的其他适用法处理。

185. 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6条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但须作上述修改。

第7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86.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25(3)和(4)条和本附件第4条的情况下，]如系下列情形，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a) 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或者

(b) 受让人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拥有优先权。”

187. 关于开头语，工作组决定应予以删除，但有一项谅解，即应提及第25(5)条草案所涉及的维护超级优先权利。会议将该事项交付给起草小组处理（关于需要增加对第25(5)条草案的提及，见第170和188至191段）。有与会者提出下述问题：是否应当补充提及应当维护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是以强制法为基础的。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删除第25(4)条草案时有一项谅解，即优先权问题不包括上述事项，这些事项交由公约草案之外的其他适用法处理。与会者商定，应在评论中澄清该事项。根据其有关附件第2条草案的决定（见第177段），工作组决定应删除(b)项。

C. 关于适用附件的提议

188. 有与会者指出，根据第 36 条草案现有的措辞，一个国家有可能选择第一节的优先权规则和第二节的登记制度。有人表示，还应当有另外两种可能性：一个国家应当能够选择第一节的优先规则和第二节所建议的登记制度之外的登记制度，或者选择第二节的登记制度和第一节所建议的优先权规则之外的优先权规则。据建议，应当在一条新的草案中载列这三种备选方案。

189. 还有人建议应当拟订一条新的草案，明文规定，如果一个国家选择以附件第一和第二节为基础的优先权规则，附件第 1 条草案中的优先权规则根据公约第 24 条草案对该国具有优先权规则的效力。

190. 根据以上建议，提议按以下文字制订一条新条文：

“ (1) 缔约国可以：

(a) (→) 接受本附件第一节所载基于登记的优先权规则并(→)选择参加根据本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或

(b) (→) 接受本附件第一节所载基于登记的优先权规则并(→)同意通过使用能满足这种规则的目的的登记制度来实施这种规则[如依照第二节所颁布的条例所载]。为了第一节的目的，依照这种制度所作的登记应与依照第二节所作的登记具有相同的效力。

“ (2) 为了第 24 条的目的，依照第(1) (a)或(1) (b)款行事的缔约国的法律系本附件第一节所载的这套规则。该缔约国有权对在通知保存人它已如此行事六个月之后所作的所有转让适用这种规则。该缔约国可以制订规则，使在该有效日期之前所作的转让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制于本附件第一节所载的优先权规则。

“ (3) 不依照第(1) (a)或(1) (b)款行事的缔约国可以依照本国的优先权规则利用依照本附件第二节所建立的登记制度。”

191. 由于缺乏时间，工作组未能讨论这条新的提议条文。但是，有与会者说，第(2)款中的规则也应当适用于一国选择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情形。工作组决定应当在公约草案案文中采用这条新的提议条文，放在方括号内，但须做上述修改。新的拟议条文的具体措辞和在公约草案案文中的位置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五. 公约草案最后条款

第 33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192. 工作组审议的第 33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约优先于缔约国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 (2) 一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不优先于该声明中所列的该国已经或将要加入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193. 据指出，工作组第 29 届会议曾通过了第 33 条草案，以解决各项法规之间相互让先而造成无所适从的局面的情况（“消极冲突”，例如，与《渥太华公约》之间；见 A/CN.9/455，第 126—129 段）。但另据指出，与《渥太华公约》可能发生冲突的机率很小，因为《渥太华公约》比本公约草案的范围狭窄，而且不管怎么说，本公约草案的条文在很大程度上与《渥太华公约》相近（所不同的，例如只是对于有关对转让的合同限制规则和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支付款规则的保留）。还据指出，与《罗马公约》可能

发生冲突的机率也很小，因为第 27 和 28 条草案也基本相同于《罗马公约》第 12 条或其他法规的有关条文，例如《美洲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美洲公约》的有关条文。关于管辖优先权的法律，据指出，根据通行的看法，第 12 条并未解决这一事项。但是据指出，即使第 12 条论及了优先权问题，根据第 12 条适用的两项法律（即当事方选定的法律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中也没有一项是合适的。另据指出，与欧盟《破产公约》（很可能颁布为欧盟规章）草案不发生冲突。中央行政的概念基本相同于欧盟《破产公约》草案中使用的主要利益中心一词，该公约草案并不影响在主要破产程序中的对物权利。据指出，欧盟《破产公约》草案可能影响第二破产程序中的对物权利（第 2(g)条、第 4 条和第 28 条），但第 25 条草案将足以维护例如超优先权利，本公约草案规定的优先权并非为了影响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从而将转让视作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而宣布其无效。

194. 据指出，根据条约法的一般原则，本公约草案不优先于《渥太华公约》，理由是《渥太华公约》内容更具体。另据指出，根据同样原则，本公约草案也不优先于欧盟《破产公约》、《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公约》草案、《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或《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另一方面，据指出，本公约草案将优先于《罗马公约》或《美洲公约》，因为实体法公约优先于国际私法公约。

195. 但普遍认为，第 33 条草案偏离了关于国际法规间冲突问题的一般公认原则，特别是因为其将造成本公约草案甚至将取代未来的公约。因此，一致认为，似宜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维也纳，1980 年；“销售公约”）第 90 条的大致措词并根据地域关系适当调整而拟定一项规定——该公约第 90 条将优先权给予了其他法规。经如此决定后，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 款和新的第 (3) 款（见第 88—91 段）纯属多余，应予删除。

第 34 条. 第五章的适用

196. 工作组审议的第 34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197. 据指出，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曾通过了一个工作设想，即各国可对第五章提出保留(A/CN.9/455, 第 72 和 148 段)。工作组回顾了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最好使第五章受一项选择适用条款管辖的建议，决定此事项应交由委员会审理。

第 35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况

198. 工作组审议的第 35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声明中所列的某些习惯做法适用公约的规定。]”

199. 据指出，允许各国还排除其他一些习惯做法可使公约草案更易于为那些可能对公约草案适用于某些做法感到关切的国家所接受。另据指出，工作组在消除这些关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可允许各国对政府应收款提出保留。但是据指出，在公约草案的范围最后确定之前，特别是在关于如何处理金融应收款转让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第 35 条草案是否必要的问题无法解答。另一方面，据指出，根据声明的做法将有损于公约草案所建立的确定性，因为其适用范围可能各有别，对于这个问题，在具体每一情况下可能不易确定。

200. 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以“特定”一词取代“某些”习惯做法。另一项建议是，在适用那些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公约草案规定时，应以债务人所在地为准。还有一项建议是，关于

主权应收款的例外应紧接在第 35 条草案之后。

201.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 35 条草案应保留在方括号内，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36 条. 附件的适用

202. 工作组审议的第 36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受本公约附件[第一和第二节或第三节]的约束。”

203. 一致认为，第 36 条应与为说明各国就附件作出声明时可予选用的办法和这些声明的效力而提出的新条款的措词统一起来（见第 188—191 段）。鉴于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关于这一事项的新条款建议，还一致认为这些选择办法应保留在方括号内，根据这一谅解，工作组将第 36 条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37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204. 工作组审议的第 37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管束转让人破产的其他规则或程序应不受本公约的影响。]”

205. 据指出，第 37 条草案与第 25(4)条草案所处理的事项有关。工作组回顾了其关于删除该条款的决定，并决定第 37 条草案也应予以删除。

对过渡性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206.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0(5)、第 42(3)和第 43(3)条草案—— 分别涉及声明、公约草案的生效和退出公约草案后对第三方权利、公约生效前存在的交易以及退出公约前即已存在的交易的影响—— 应保留在方括号内，供各国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时考虑。关于第 42(3)条草案，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该项规定可能不适当地限制了各国退出公约草案的主权权利。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 42(3)条草案陈述了一项重要原则，如果没有措词大致如第 42(3)条的一项规定，各当事方就不愿签订这类交易，而据指出，这种结果是不符合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的。

修订和修正

207. 工作组审议了与修订和修正公约草案有关的一条规定，该条规定由秘书处拟订，内容如下：

“第 X 条. 修订和修正

“1. 经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保管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修订或修正公约。

“2.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208. 据指出，该规定以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 32 条为基础。但是，据指出，鉴于秘书处运作时所受的预算限制，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应由保存人酌情处理。因此，有与会者建议，以“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代“应”。该建议遭到反对，因为按现有措词，第 X 条草案反映了通常的惯例。由于没有充足的时间来讨论这一事项，工作组决定第 X 条草案不应列入公约草案案文，此事项交给委员会处理。

六. 起草小组的报告

209. 工作组请一个由秘书处成立的起草小组审议公约草案第 1(3)条、第 2 至 5 条、第 8 条、第 10 至 11 条、第 16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3 至 29 条、第 33 条、第 36 条之二的草案，以及公约草案附件的第 1 至 7 条草案，以确保各语种文本的统一一致。

210. 讨论结束时，工作组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并通过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公约草案第 1(3)条、第 3 至 5 条、第 8 条、第 10 至 11 条、第 16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3 至 30 条、第 34 条、第 37 条之二的草案和公约草案附件的第 1 至 7 条草案，以及公约草案的其余条款草案。工作组所通过的公约草案的合订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211. 鉴于涉及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的新条款仍在方括号内，会议商定第 4 条草案第(2)款也应留在方括号内。有与会者建议，应修改第 5 条草案的标题，仅保留“定义”二字，因为解释原则，见于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 5 条草案的标题是在工作组的前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在本届会议上，起草小组没有审议该标题。与会者商定，应删除第 5 条草案(j)(二)项变式 B 方括号内的案文（见第 96—97 段）。还商定，第 16(1)条草案从(a)至(c)项中的适当术语均应为“in respect of (关于)”（中文不适用）。另外，据商定，在第 19 条草案中，为了保持一致，“应收款”应使用单数形式（中文不适用）。关于第 20 条草案，与会者商定，在第(1)款中，应提及“构成”同一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第(3)款应提及债务人“可能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关于第 21 条草案，为了与第(3)款保持一致，第(1)款中的提法改为“由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

212. 有与会者对 24 条草案超出了应收款和收益方面优先权的范围因而不符合工作组的政策决定而表示关切。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虽然没有详细讨论关于受让人以及存货融资人对应收款和收益的权利限度和这种权利存在与否的问题，但是在讨论中曾提及这个问题。与会者还指出，在回答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询问时，工作组已经确认上述事项尽管没有经过讨论，也应当包括在内。关于第 24 条草案，有与会者建议，标题应为“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适用法律”。

213. 关于新的第 26 条草案第(2)款，与会者商定，有必要明确规定受让人的“权利”优先于在所转让的应收款中的权利。有与会者认为，应将公约草案第五章整个放在方括号内。但是，据认为，工作组的报告将会充分反映有关该章的讨论情况。关于第 27 条草案，第(2)款中的提法被改为“转让人的”惯常居住地，第(3)款中的文字改为“只要”合同不能减损该国的法律。根据起草小组报告编写之后作出的决定（见第 195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3 条草案新的第(3)款（见第 88—91 段），并修订第(1)和(2)款，以便符合在诸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等其他国际公约中也会出现的关于解决与其他国际协定冲突问题的标准条款。在答复一个问题时，有与会者指出，关于在附件第 1 条草案中使用“数据”或其他术语的事项已交给起草小组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不论使用何种术语都应反映工作组关于赞成采用提交通知制度而不是提交文件制度的政策决定。关于附件第 4 条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在第(1)款中，应以“所涉及的”取代“所转让的”，以确保该说明也指未来的应收款；在第(2)(b)项中，应提及“尚未签订的”转让；在第(3)款中，应提及登记“展期”而不是“续期”；在第(4)款中，应提及转让人的“正确”身份。这些建议遭到反对。与会者普遍认为起草小组拟订的文字令人满意。

七. 未来的工作

214. 会议商定，新的第 36 条草案自“条件是”起后半部分（见本报告附件），应置于方括号中，以说明其中所述事项需进一步讨论。会议还商定，新的第 40(3)、41(5)和 43(3)条草案（见本报告附件）应置于方括号中，以说明其中所述问题需认真审查和进一步讨论。

215. 工作组指出，诸如“所在地”的含义、金融应收款的专门制度以及公约草案的国际私法条款范围之类的问题尚待解决。但是，在达成关于这类问题只能由委员会来解决的谅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在结

束其工作时通过整个公约草案，并将之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最后审查和通过（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据指出，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将印发给所有国家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这些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另据指出，秘书处还将最终审定和散发对公约草案的评论。希望意见汇编和评论将能帮助各位代表在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并使委员会能够最终审定和通过公约草案。

附件一

公约草案合并案文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 [应收款] 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 [对融资交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 [就应收款的转让] 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 [应收款转让] [应收款融资] 的法律现代化，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的转让，] 同时保护现有的 [融资] [转让] 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 [融资] 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 [资本和] 信贷，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
- (b) 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和
- (c) 按照本款(a)项受本公约管辖的后继转让，即使先前的任何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3)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本章所界定的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1)和(2)款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37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4) 本公约附件适用于已根据第 36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在本公约中：

-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合同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发生的对应收款的权利应视为权利的转移；
- (b) 就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而接受该转让的人为受让人。

第 3 条. 国际性

当原始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当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对个人进行的转让；
- (b) 只要是交付流通票据，并附有必要的背书；
-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其变卖的一部分或改变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39 条草案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39 条草案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第 5 条.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限制

变式 A

(1) 第 17、18、19、20 和 22 条不影响债务人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权利和义务，但经债务人同意者除外。

(2) 虽有第 11(2) 和第 12(3) 条的规定，转让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人不因违反第 11(1) 和第 12(2) 条所述对转让的限制而对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此项违反也不应具有任何效力。

变式 B

第 11 和 12 条以及第二章第二节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关于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上述各条所涉问题应依照由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予以处理。]

第二章. 总则

第 6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公约中：

-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c)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

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 (d) “书面”系指可随时得到的、备日后查阅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表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 (e)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 (f)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 (g)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组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管制或监督；
 - (h)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 (i) (一) 个人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国；
 - (二) 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营业地不止一个，则其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
 - (三) 如果债务人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四) 如某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j) “法律”系指某国具有效力的除国际私法规则之外的法律；
 - (k)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支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货物。
- [(1) “贸易应收款”系指根据销售或租赁货物或提供非金融服务的服务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第 7 条. 当事方自主权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得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第 8 条. 解释原则

-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9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和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应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 (a) 被逐一说明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示明为所涉应收款，只要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它们可被确定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无须为进行转让分别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具有效力。

第 10 条. 转让的时间

在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指明一较晚时间。

第 11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 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不论以何种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均不影响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概不承担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 12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 如以个人权益或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在此种权益转移给受让人时，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除非根据管辖此种权益的法律，此种权益只能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如根据有关的法律，此种权益只有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种权益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赋予权益的其他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权益，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权益依然按本条第(1)款规定而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2)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概不承担违反协议的责任。

(4) 根据本条第(1)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的财产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5) 对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权益，如本公约以外其他法律规则对其转移的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本条第(1)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

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 [应收款融资] 业务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示

-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明：
 -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和
 -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销权。
-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具有或将会具有付款的财力。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付款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致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 (a)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受让人有权保留与该应收款有关的收益和退还的货物；
 - (b)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受让人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支付的收益，并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 (c)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之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支付的收益，并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给该当事人的货物。
-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 (2) 付款指示可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收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 (a) 变更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 (b) 把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 (1) 如果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某种语文按情理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 则债务人收到时即已生效。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以原始合同所用语文写成即可。
-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任何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 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 在不违反本条第(2)至(6)款的情况下, 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如在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 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 债务人须按此种批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2)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 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
-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 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4)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 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5)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 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关于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 除非受让人这样做, 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 (6)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要求时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 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 (3) 虽有本条第(1)和(2)款的规定, 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其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 债务人不得据以向受让人提出。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 (1)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 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签署书面文件议定, 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2(2) 条决定。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或

(b) 通过履约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1)和(2)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以及第 20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金额。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第 24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并以服从第 25 和 26 条为条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a) 受让人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大小和受让人就下述人士对被转让应收款的相竞权利而言所具有的优先权：

(一) 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一笔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而且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不是国际转让；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者

(三) 破产管理人；

(b) 第(1)(a)(一)至(三)款所列人士对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及这种权利的大小，以及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就这些人士的相竞权利而言的优先权；及

(c) 通过实施法律，债权人是否因其对转让人其他财产的权利而对被转让应收款拥有权利，及任何这种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大小。

第 25 条. 公共政策和优先权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明显违背法院国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拒绝适用。

(2)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国法律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被给予优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的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权。一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交存确定这些优惠权利的声明。

第 26 条. 特别收益规则

(1) 如果受让人收到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收益，受让人有权保留这些收益，但以受让人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就第 24 条 (a) (一)至(三)项所述人士对被转让的应收款的相竞权利而言所具有的优先权为限。

(2) 如果转让人收到被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在下述情况下，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就第 24 条 (a) (一)至(三)项所述人士对这些收益的相竞权利而言具有优先权，但以该受让人就这些人士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的优先权为限：

(a) 转让人根据从受让人收到的为受让人的利益持有收益的指示收到收益；

(b) 收益由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单独持有，并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其中只有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产生的现金收款的单独存款帐户便属于这种情况。

第 27 条. 后受偿债权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置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第五章. 法律冲突

第 28 条.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1)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转让人和受让人根据转让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受转让人和受让人明示选定的法律管辖。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其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如转让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应以与该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如转让人无营业地，则应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3) 如果转让合同仅与一个国家有关系，而且合同不能削减该国的法律，则转让人与受让人选择另一国的法律并不损害与转让有关系的该国法律的适用。

第 29 条. 适用于受让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确定转让的合同上限制的可执行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对债务人行使转让的条件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第 30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下列事项:

(a) 受让人在转让的应收款中的权益限度以及在转让的应收款中受让人权益相对以下各方的相竞权利而享有的优先权:

(一) 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 即使该应收款并不是国际应收款, 而且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不是国际转让;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 以及

(三) 破产管理人;

(b) 第(1)(a)(一)至(三)款所列人员在转让的应收款产生的收益中的权益存在与否及其限度, 以及在收益中受让人权益相对这类人员的相竞权利而享有的优先权;

(c) 债权人是否因其对转让人其他财产享有的权利而依法拥有对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 以及在转让的应收款中任何此类权益的限度。

(2) 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仍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 但仅以该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为限。

(3) 虽有本条第(1)款规定, 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一国启动, 依照法院地国法律产生的并依照该国法律在破产程序中相对于受让人权利而享有优先地位的任何优先权利, 仍保有这种优先权。一国可随时交存一项指明这些优先权利的声明。

第 31 条. 强制性规则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 如果法院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 则第 28 和第 29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8 和第 29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 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 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第 32 条. 公共政策

对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 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订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 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3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为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35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而使本公约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且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应将这一所在地视为不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
- (4) 如果一国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36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本公约不优先于任何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的载有涉及本公约所管辖的事项的规定的国际协定，条件是转让人所在地在此种协定缔约国之内，或就本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地在此种协定缔约国之内。

第 37 条. 第五章的适用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第 38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一国任何时候均可宣布其不受第 11 和第 12 条的约束，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或任何让与可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个人权利或产权的个人的所在地是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个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任何公共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宣布，则第 11 和第 12 条不影响该债务人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39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一国可随时声明它将不对某一声明中所列具体惯例适用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如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国，或就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公约不适用于这类惯例。]

第 40 条. 附件的适用

- (1) 缔约国可随时声明，[它将或者受本公约附件第一节和(或)第二节或者受第三节的约束。][它：

(a) 将受附件第一节中所列基于登记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将受附件第一节中所列基于登记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按根据附件第二节颁布的条例的规定]通过使用一种可达到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施此种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二节的目的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应同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样效力；或

(c) 将受附件第三节所列基于转让合同时间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4 条而言，依照本条第(1) (a)或(1) (b)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应为附件第一节所列全套规则，而且，依照本条第(1) (c)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应为附件第三节所列全套规则。缔约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所作的转让应据此而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由这些规则管辖。

(3) 未按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依照本国的优先权规则利用根据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第 41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35 条 (1)和第 37 至 40 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 35(1)至第 37 条和第 40 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5) 声明或撤回声明不影响因该项声明或其撤回生效之日前所作的转让而产生的当事方权利。]

第 42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43 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其对第 1(1)条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让。]

第 44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3) 公约适用于退出生效之日前进行的转让。]

附件

第一节. 基于登记的优先权原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次序确定，而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如未登记此种数据，则优先权依据转让的时间确定。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下，]如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并已按本附件第二节登记了有关转让的数据，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本公约以及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第 4 条. 登记

(1) 任何人经条例授权后均可根据本公约和登记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登记的数据应为条例所规定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和所转让的应收款简介。

(2) 单项登记可包括：

- (a) 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一笔以上的应收款；
- (b) 尚未进行的转让；
- (c) 转让登记时尚不存在的应收款。

(3) 登记或其修改自第(1)款中提到的数据提供给查询者之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如无此种指明，则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并在符合本附件的情况下，列明登记制度运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4) 如果转让人的身份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的身份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 任何人都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与该查询有关的数据的证明，包括：

- (a) 登记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b) 登记顺序。

第三节. 基于转让合同时间的优先权规则

第 6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最早订立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取得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

第 7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下，]如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公约草案各条重编序号*

目前条号 (本文件附件一)	原来条号 (A/CN.9/WG.II/WP.104)
1	1
2	2
3	3
4	4
5	新条
6	5
7	6
8	7
9	8
10	9
11	10
12	11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1)、25(1)和(2)和26(3)和(4)
25	25(3)和(5)和26(5)
26	26(1)和(2)
27	24(2)
28	27
29	28
30	29
31	30
32	31
33	32
34	38
35	39
36	33
37	34
38	12

* 附件各条未重新编序。

39	35
40	36
41	40
42	41
43	42
44	43

* * *